

【來源：立法院】

版本法名稱	獸醫師法	獸醫師法
版本條文	1081126	1041214
第六條(修正)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撤銷獸醫師證書。</p> <p>二、經廢止獸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四、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獸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撤銷獸醫師證書者。</p> <p>二、經廢止獸醫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者。</p> <p>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理由	<p>一、刪除原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另於本條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並增訂第二項回復條款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生效，使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依公約第二十七條意旨，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p> <p>三、查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法醫師法第五條條文，與 107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公布醫師法第八條之一條文，有關專業人員消極資格限制，皆以客觀事實認定其能否勝任職務，而非以身心狀況剝奪其工作權。</p> <p>四、依據 107 年 2 月 12 日行政院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考量其他積極性條件而留設限制性條文者，應提出說明並設有審認程序。爰參考前述法醫師法及醫師法之立法例，增訂第一項第四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獸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強化客觀認定機制。</p> <p>五、增訂第二項，配合前述審認程序，明定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原因消失後，仍得申請執業。<input type="checkbox"/></p>	

【來源：立法院】

第二十六條 (修正)	獸醫師、獸醫佐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以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一。 二、在診療上有重大錯誤或執行業務有欺騙行為致他人蒙受損害。	獸醫師、獸醫佐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以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一、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之一者。 二、在診療上有重大錯誤或執行業務有欺騙行為致他人蒙受損害者。 三、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業務者。
理由	一、刪除第一項第三款；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精神有異狀並無明確之法律定義，且精神狀況是否影響獸醫師或獸醫佐之執業狀況，並無直接關係。原條文以精神有異狀之情事來概括當事人不具備可勝任工作的專業技能，明顯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條文之意旨，構成對身心障礙之歧視。 三、若獸醫師或獸醫佐已達不能執行業務之程度，其客觀認定機制及回復規定，應依據 107 年 2 月 12 日行政院通過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予以修正，爰將第一項第三款刪除，另於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予以規範。 <input data-bbox="767 1529 831 1597" type="checkbox"/>	